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7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杜盈慧

被告 鄭宜真 原住南投縣○○市○○路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1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4月11日起至119年4月11日止，利率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率0.575%計算（現合計為2.295%），被告應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給付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依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詎被告就上開借款自114年8月11日起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聲明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屢經催討迄未給付，被告應就上開債務負返還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48,84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05 增補契約、資金來源暨用途切結書、催告函、中華郵政掛號
06 郵件收件回執、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營業人統一編
07 號查詢結果等為證（本院卷第13至51頁）；被告就原告主張
08 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09 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0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
11 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2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4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6 定有明文。查：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主文所
17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依
18 約自應負清償之責。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0 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陳宇萱

29 附表：（新臺幣/民國）

30

編號	借款金額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760,000元	712,002元	自114年8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	自114年9月12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續上頁)

01

			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40,000元	36,841元	自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800,000元	748,843元		